附件3-2：

审计承诺书

审计处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以及《滁州学院审计通知书》（审通〔2021〕 号）所附“应提交的资料清单”的要求，本单位已提供了相关材料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应提交的资料清单”要求提交真实、有效、完整的相关资料。

二、对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调查、核实等材料，我单位将按规定时间签署并提交审计处。

三、若提交的资料存在无效、不真实、不完整的情况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承诺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，并愿意接受审计处的监督。

被审计单位负责人：

被审计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